



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批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第 41/E32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台中街公共房屋項目於 2011 年 8 月展開，考慮到項目兩旁的公務員大廈及平民大廈落成至今已接近 50 年，故在進行台中街公屋結構設計前，先由設計者在現場視察，發現兩座大廈均已存在不同程度的表面裂縫，並評估裂縫不屬於結構性損壞，設計者因而按此基礎來制定施工及監測方案，嚴密監測整個施工過程對周邊道路及建築物造成的影響，以便可預先制定適當的安排及應變措施。

在項目基礎施工前，承建商、監察實體及品質控制單位對鄰近樓宇的裂縫進行了完整記錄，並根據已制定的監測方案，對周邊的建築物進行現場實地巡查，同時對地表沉降、測斜計、測斜儀、地下水位計、深層沉降等進行監測，作為指導工程施工的控制措施。然而，工程在鑽樁進入基岩時必會產生一定的震動，導致公務員大廈的牆身出現非結構性裂紋。考慮到台中街公屋項目地盤處於殘舊低層樓宇旁邊，政府經多次與有關大廈業主展開定期座談會面後，最終選擇改變施工方法及設計的進度，以減少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。

現階段，工程正處於整頓期，政府及承建方將對工程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檢討，而在施工期間，每一階段均會定時將收集到的相關資料分析研究，從而不斷完善及規劃下一階段工作。政府會以居

1/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民的人身及樓宇結構安全為首要考慮，在預判可能出現危險前維護居民的生命安全。

另一方面，為善用土地資源，政府在推出台山中街公屋項目重建規劃前，曾就重建規劃範圍與周邊的公務員大廈相關主要業權人進行協商，但由於該大廈屬批租地性質，且業權分散，經過多次商討後仍未能及時配合重建等有關工作，故未有條件將其納入台山中街公屋項目重建規劃內。

目前，標誌著萬九後公屋起步的氹仔東北馬路地段、青洲坊第1、2地段、筷子基E、F地段、筷子基北灣L4、L5地段及氹仔PO3地段已動工，其中位於氹仔東北馬路地段的社屋項目可提供694個單位，其餘4個地段則提供3,458個經屋單位，合共提供4,152個公屋單位。

長遠措施方面，將預留新城土地支持公共房屋發展及配合土地儲備制度的建立。由於新城規劃仍是總體規劃的階段，規劃小組主要就土地利用、城市景觀、整體空間和交通佈局等層面開展工作。至於涉及將來更具體的公共房屋數目、交通運輸或其他細節佈局安排，還需根據未來社會的實際需求和居民意見，在詳細規劃工作上進行細化。

房屋局代局長



郭惠嫻

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